

TABC董監進修課程

淳紳股份有限公司

董監股權交易規範
與內線交易之禁止

講師：陳勝源 教授

2021 | Nov | 29



臺灣董事會績效協進會





董監股權交易規範 與內線交易之禁止

主講者：陳勝源 財務博士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財務金融系所教授
國立臺灣大學財務金融學系兼任教授
GARP臺灣分會創會主席
財團法人財經立法促進院董事
董監進修講座、董事會績效評估委員

內容大綱

- 壹、董監最低股權成數規定
- 貳、持股變動申報義務
- 參、短線交易之禁止
- 肆、內線交易之禁止
- 伍、庫藏股實施期間賣出之禁止
- 陸、董事資訊權
- 柒、結論與建議

主講者：陳勝源博士

董監股權交易規範與內線交易之禁止

2

一、全體董事應持有成數或股數 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 則(#2)

公司實收資本額	全體董事應持有成數或股數	全體監察人應持有成數或股數
3億以下	15%	1.5%
超過3億，10億以下	10%(最低450萬股)	1%(最低45萬股)
超過10億，20億以下	7.5%(最低1000萬股)	0.75%(最低100萬股)
超過20億，40億以下	5%(不低於前一款)	0.5%(不低於前一款)
>40億，100億以下	4%	0.4%
>100億，500億以下	3%	0.3%
>500億，≤1000億	2%	0.2%
超過1000億	1%	0.1%

主講者：陳勝源博士

董監股權交易規範與內線交易之禁止

4

壹、董監最低股權成數規定

主講者：陳勝源博士

董監股權交易規範與內線交易之禁止

3

二、選任獨立董事席次之優惠

- 公開發行公司選任之獨立董事，其持股不計入前項總額；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前項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 公開發行公司已依本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不適用前二項有關監察人持有股數不得少於一定比率之規定。
- 除金融控股公司、銀行法所規範之銀行及保險法所規範之保險公司外，公開發行公司選任之獨立董事超過全體董事席次二分之一，且已依本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不適用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各不得少於一定比率之規定。

主講者：陳勝源博士

董監股權交易規範與內線交易之禁止

5

貳、持股變動申報義務

主講者：陳勝源博士

董監股權交易規範與內線交易之禁止

6

一、當選持股申報義務

公司法 #197(董事) #227(監察人)

- 董事經選任後，應向主管機關申報，其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董事在任期中轉讓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董事當然解任。
- 董事在任期中其股份有增減時，應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公告之。
-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董事當選後，於就任前轉讓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或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期間內，轉讓持股超過二分之一時，其當選失其效力。

主講者：陳勝源博士

董監股權交易規範與內線交易之禁止

7

二、設定或解除質權申報義務

公司法 #197-1(董事) #227(監察人)

- 董事之股份設定或解除質權者，應即通知公司，公司應於質權設定或解除後十五日內，將其質權變動情形，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公告之。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證券管理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董事以股份設定質權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超過之股份不得行使表決權，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主講者：陳勝源博士

董監股權交易規範與內線交易之禁止

8

三、持股轉讓之事前申報義務- 不定期申報(證券交易法 #22-2)

已依本法發行股票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其股票之轉讓，應依左列方式之一為之：

- 一、經主管機關核准或自申報主管機關生效日後，向非特定人為之。
- 二、依主管機關所定持有期間及每一交易日得轉讓數量比例，於向主管機關申報之日起三日後，在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但每一交易日轉讓股數未超過一萬股者，免予申報。
- 三、於向主管機關申報之日起三日內，向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之特定人為之。

主講者：陳勝源博士

查證股權交易規範與內線交易之禁止

9

三、持股轉讓之事前申報義務- 不定期申報(證券交易法 #22-2)

- 經由前項第三款受讓之股票，受讓人在一年內欲轉讓其股票，仍須依前項各款所列方式之一為之。
- 第一項之人持有之股票，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主講者：陳勝源博士

查證股權交易規範與內線交易之禁止

10

四、持股變動之事後申報義務 (證券交易法 #25)

-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於登記後，應即將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所持有之本公司股票種類及股數，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公告之。
- 前項股票持有人，應於每月五日以前將上月份持有股數變動之情形，向公司申報，公司應於每月十五日以前，彙總向主管機關申報。必要時，主管機關得命令其公告之。
- 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三項之規定，於計算前二項持有股數準用之。
- 第一項之股票經設定質權者，出質人應即通知公司；公司應於其質權設定後五日內，將其出質情形，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公告之。

主講者：陳勝源博士

查證股權交易規範與內線交易之禁止

11

五、大量取得股份及變動之申報義務(證券交易法 #43-1)

- 任何人單獨或與他人共同取得任一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之股份者，應向主管機關申報及公告；申報事項如有變動時，亦同。
- 有關申報取得股份之股數、目的、資金來源、變動事項、公告、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主講者：陳勝源博士

查證股權交易規範與內線交易之禁止

12

五、大量取得股份及變動之申報義務(證券交易法 #43-1)

- 不經由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對非特定人為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之有價證券者，除下列情形外，應提出具有履行支付收購對價能力之證明，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公告特定事項後，始得為之：
- 一、公開收購人預定公開收購數量，加計公開收購人與其關係人已取得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總數，未超過該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五。
- 二、公開收購人公開收購其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之有價證券。
- 三、其他符合主管機關所定事項。

五、大量取得股份及變動之申報義務(證券交易法 #43-1)

- 任何人單獨或與他人共同預定取得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達一定比例者，除符合一定條件外，應採公開收購方式為之。
- 依第二項規定收購有價證券之範圍、條件、期間、關係人及申報公告事項與前項有關取得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達一定比例及條件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一、短線交易之定義

- (一) 證券交易法#157立法目的：
避免資訊不對等而獲利
- (二) 利益計算標準：
證交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之計算方式。
- (三)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在短線交易歸入權之努力。

參、短線交易之禁止

證券交易法#157

- 發行股票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對公司之上市股票，於取得後六個月內再行賣出，或於賣出後六個月內再行買進，因而獲得利益者，公司應請求將其利益歸於公司。
- 發行股票公司董事會或監察人不為公司行使前項請求權時，股東得以三十日之限期，請求董事或監察人行使之；逾期不行使時，請求之股東得為公司行使前項請求權。

證券交易法#157

- 董事或監察人不行使第一項之請求以致公司受損害時，對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
- 第一項之請求權，自獲得利益之日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 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三項之規定，於第一項準用之。
- 關於公司發行具有股權性質之其他有價證券，準用本條規定。

二、歸入權

利益計算方式：

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 #11-2

- 一、取得及賣出之有價證券，其種類均相同者，以最高賣價與最低買價相配，次取次高賣價與次低買價相配，依序計算所得之差價，虧損部分不予計入。

二、歸入權

- 二、取得及賣出之有價證券，其種類不同者，除普通股以交易價格及股數核計外，其餘有價證券，以各該證券取得或賣出當日普通股收盤價格為買價或賣價，並以得行使或轉換普通股之股數為計算標準；其配對計算方式，準用前款規定。
- 三、列入前二款計算差價利益之交易股票所獲配之股息。
- 四、列入第一款、第二款計算差價利益之最後一筆交易日起或前款獲配現金股利之日起，至交付公司時，應依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所規定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法定利息。

肆、內線交易之禁止

一、內部人定義 (證券交易法 #157-1)

下列各款之人，實際知悉發行股票公司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對該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入或賣出：

一、內部人定義 (證券交易法 #157-1)

- 一、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
- 二、持有該公司之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 三、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
- 四、喪失前三款身分後，未滿六個月者。
- 五、從前四款所列之人獲悉消息之人。

一、內部人定義 (證券交易法 #157-1)

- 前項各款所定之人，實際知悉發行股票公司有重大影響其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對該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非股權性質之公司債，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賣出。
- 違反第一項或前項規定者，對於當日善意從事相反買賣之人買入或賣出該證券之價格，與消息公開後十個營業日收盤平均價格之差額，負損害賠償責任；其情節重大者，法院得依善意從事相反買賣之人之請求，將賠償額提高至三倍；其情節輕微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

二、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證交法施行細則#7)

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 一、存款不足之退票、拒絕往來或其他喪失債信情事者。
- 二、因訴訟、非訟、行政處分、行政爭訟、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事件，對公司財務或業務有重大影響者。
- 三、嚴重減產或全部或部分停工、公司廠房或主要設備出租、全部或主要部分資產質押，對公司營業有影響者。
- 四、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所定各款情事之一者。(締結、變更或終止，讓與，受讓)
- 五、經法院依公司法第二百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其股票為禁止轉讓之裁定者。

主講者：陳勝源博士

董監股權交易規範與內線交易之禁止

25

二、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證交法施行細則#7)

- 六、董事長、總經理或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發生變動者。
- 七、變更簽證會計師者。但變更事由係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者，不包括在內。
- 八、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或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變更、終止或解除、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完成新產品開發、試驗之產品已開發成功且正式進入量產階段、收購他人企業、取得或出讓專利權、商標專用權、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交易，對公司財務或業務有重大影響者。
- 九、其他足以影響公司繼續營運之重大情事者。

主講者：陳勝源博士

董監股權交易規範與內線交易之禁止

26

三、內線交易案例

資料來源：觀點

<http://www.genetinfo.com/investment/featured/item/28198.html>

案例	事實概述	歷時	人物與判決結果
台開案	前開董事長蘇德建、寬頻房訊總經理游世一於宴席上透露台開利多之內線消息與前總統女婿趙建銘、趙建銘及其父前總統女婿趙建銘與大量購買台開股票	2006-2019/6 共13年 目前最高法院第五度撤銷原判決，發回高等法院更審	趙建銘 3年 趙玉柱 2年6月 前開董事長蘇建德 2年並緩刑5年 游世一 2年
綠點案	美商捷普公司有意併購綠點公司，經多次協商後於簽署併購意向書，綠點公司董事及高層柯文昌、何正卿、王樂哲於董事會通過、重大消息公開前，先行購入股票，獲利4.72億	2007-2018 共11年 經二次非常上訴後仍判決駁回	綠點董事柯文昌9年併科1億罰金 總經理何正卿8年 副總王樂哲4年

三、內線交易案例

資料來源：觀點

<http://www.genetinfo.com/investment/featured/item/28198.html>

東森案	東森集團總裁王令麟在美商凱雷集團表達有意人主東森之協商與簽約期間，在消息公布前以他人名義先行購入東森國際股票	2007-2019 共12年 最高法院發回更審二審	東森集團總裁王令麟 內線交易犯行不明 確，無罪確定
旺宏案	力晶創辦人黃崇仁在洽談收購旺宏期間，重大消息公開前，以他人名義與轉投資子公司帳戶買進旺宏股票	2005-2018 共13年	黃崇仁抗辯係為爭奪經營權，內線交易部分無罪，民事賠償判147萬+46萬元

主講者：陳勝源博士

董監股權交易規範與內線交易之禁止

28

伍、庫藏股實施期間賣出之禁止

主講者：陳勝源博士

董監股權交易規範與內線交易之禁止

29

一、實施庫藏股之目的 (證券交易法 #22-2)

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於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或依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買回其股份，不受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 一、轉讓股份予員工。
- 二、配合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可轉換公司債、可轉換特別股或認股權憑證之發行，作為股權轉換之用。
- 三、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必要而買回，並辦理銷除股份。

主講者：陳勝源博士

董監股權交易規範與內線交易之禁止

30

二、庫藏股實施期間禁止賣出者(證券交易法 #22-2)

(一)公司於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其股份者，該公司依公司法#369-1規定之關係企業或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持有該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所持有之股份，於該公司買回之期間內不得賣出。

(二)前項所定不得賣出之人所持有之股份，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主講者：陳勝源博士

董監股權交易規範與內線交易之禁止

31

陸、董事資訊權

主講者：陳勝源博士

董監股權交易規範與內線交易之禁止

32

資訊權爭論

- 107年原擬增訂公司法#193-1董事資訊權
- 公司法#218 (監察人資訊權範圍大)
- 公司法#210 (股東、董事資訊權)
- 美國德拉瓦州：商業判斷法則，董事有資訊權；但亦有限制，需合理關聯
- 監察人 vs. 獨立董事
- 保密 vs. 資訊權(知情決策)

柒、結論與建議

結論與建議

- 一、股權交易要符合相關法令規範
- 二、股權變動申報與定期申報
- 三、公司重大消息之保密與公開
- 四、內部人身份之認定範圍
- 五、規劃法人或個人當選董事
- 六、避免持股超過10%

- 感謝出席！
- 敬請指教！

「股東會、經營權與股權策略」 簽到退單

報到序號	姓名	公司	職稱	簽到	簽退
110B01001	沈瑋	淳紳股份有限公司 (櫃)	董事長	沈瑋	沈瑋
110B01002	陳明煒	淳紳股份有限公司 (櫃)	董事	陳明煒	陳明煒
110B01003	王瑞民	淳紳股份有限公司 (櫃)	董事	王瑞民	王瑞民
110B01005	薛又瑋	淳紳股份有限公司 (櫃)	董事	薛又瑋	薛又瑋
110B01006	黃文瑞	淳紳股份有限公司 (櫃)	獨立董事	黃文瑞	黃文瑞
110B01007	張耀宇	淳紳股份有限公司 (櫃)	獨立董事	張耀宇	張耀宇
110B01008	劉璧維	淳紳股份有限公司 (櫃)	獨立董事		
110B01009	彭長鳳	淳紳股份有限公司 (櫃)	發言人	彭長鳳	彭長鳳
110B01010	黃英美	淳紳股份有限公司 (櫃)	股務	黃英美	黃英美
110B01011	秦禮明	淳紳股份有限公司 (櫃)	財會協理	秦禮明	秦禮明
110B01012	張駿仁	淳紳股份有限公司 (櫃)	會計經理	張駿仁	張駿仁
110B01013	王金梅	淳紳股份有限公司 (櫃)	會計	王金梅	王金梅
授課講師	陳勝源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財務金融系	教授	陳勝源	陳勝源

「董監股權交易規範與內線交易之禁止」 簽到退單

報到序號	姓名	公司	職稱	簽到	簽退
110B01001	沈瑋	淳紳股份有限公司 (櫃)	董事長	沈瑋	沈瑋
110B01002	陳明煒	淳紳股份有限公司 (櫃)	董事	陳明煒	陳明煒
110B01003	王瑞民	淳紳股份有限公司 (櫃)	董事	王瑞民	王瑞民
110B01005	薛又瑋	淳紳股份有限公司 (櫃)	董事	薛又瑋	薛又瑋
110B01006	黃文瑞	淳紳股份有限公司 (櫃)	獨立董事	黃文瑞	黃文瑞
110B01007	張耀宇	淳紳股份有限公司 (櫃)	獨立董事	張耀宇	張耀宇
110B01008	劉璧維	淳紳股份有限公司 (櫃)	獨立董事		
110B01009	彭長鳳	淳紳股份有限公司 (櫃)	發言人	彭長鳳	彭長鳳
110B01010	黃英美	淳紳股份有限公司 (櫃)	股務	黃英美	黃英美
110B01011	秦禮明	淳紳股份有限公司 (櫃)	財會協理	秦禮明	秦禮明
110B01012	張駿仁	淳紳股份有限公司 (櫃)	會計經理	張駿仁	張駿仁
110B01013	王金梅	淳紳股份有限公司 (櫃)	會計	王金梅	王金梅
授課講師	陳勝源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財務金融系	教授	陳勝源	陳勝源